

行動支付消費新法寶  
儲存雲端發票自動對獎免煩惱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TAIPEI CITY REVENUE SERVICE



# 房屋稅

House Tax



## 貼心小叮嚀 Hearty Reminder

### 有關房屋稅：

房屋稅是對房屋所有人所課徵的一種財產稅。

所謂的房屋，除一般通稱的房屋外，尚包含其他形狀特殊而供住宅、工作、營業等固定於土地上的建築物在內，如夾層屋及各種形狀之散裝倉庫、油槽及加油亭等均是。

### About the House Tax:

The house tax shall be collected from the house owners as a kind of property tax. Besides the normal configured housing structures, all other types of specially configured buildings intended for residential, business and working use, such as loft buildings or other odd-shaped warehouses, fuel tanks or gas stations are also subject to house tax.

### 納稅範圍：

附著於土地上之各種房屋及可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的建築物。

### Tax Scope:

The house tax shall be levied on all houses attached to land and on such other buildings, which enhance the utility value of those houses.

### 納稅者：

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1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 Taxpayers:

The house tax shall be collected from the house owner. Where a right of Dien exists, the house tax shall be collected from the Dien-holder.



Where a house is jointly owned by more than one person, the house tax shall be collected from the joint owners who shall designate one of themselves to pay the tax on their behalf. In case no one is designated to pay the tax, the present occupant or user shall pay on behalf of the joint owners.

### 房屋稅的計算：

房屋稅並不是按房屋造價或市價計算，而是以房屋課稅現值乘以適用稅率計算得來。

房屋核定單價 × 面積 × (1 - 折舊率 × 折舊年數) × 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路段率）× 適用稅率 = 應納房屋稅

### Calculation of House Tax:

The house tax is not levied based on the building cost or market value, but is based on the current value of standard price and multiply an applicable tax rate, which is calculated by the formula below,

The standard house price × size (acreage) × (1 - an applicable depreciation rate × the years of depreciation) × an adjustment rate based on the level / class of street or road × an applicable tax rate = payable house tax.

### 稅率表：

房屋使用情形	最低稅率	最高稅率
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供住家使用	1.2%	
其他住家用	1.5%	3.6%
營業、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	3%	5%
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	1.5%	2.5%
徵收率係由各縣市政府規定。		



### Tax Rate Table:

House Classification	Min. Rates	Max. Rates
1.Residential purposes by the owner 2.House leased for public welfare purposes by a landlord registered with the local government		1.2%
Residential purposes	1.5%	3.6%
1.Business purposes 2.Private hospitals 3.Private clinics 4.Professional offices	3%	5%
The premises for the non - profit civil organizations	1.5%	2.5%
The actual enforced rates shall be promulgated by County (or City) Government.		

### 繳納期間：

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 Collection Period:

The collection period is from May 1<sup>st</sup> to May 31<sup>st</sup> each year.

如對房屋稅有任何問題，請洽當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查詢。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國地稅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

網址：<https://tpctax.gov.taipei>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your local revenue service office for Inquiry about related regulations of the House Tax.

Taipei City Revenue Service

National Tax and Local Tax Toll-free Services : 0800-000-321

Website address : <https://tpctax.gov.taipei>



## 編輯說明

租稅收入是為支應政府施政最重要之財源，政府依法向人民徵稅，人民自應依法繳稅。

為滿足納稅人『知』的權利，稽徵機關編製『宣導手冊』讓納稅人充分瞭解相關的租稅常識，並維護其應有的權益，進而依法納稅，避免受罰。

本宣導手冊，由下列主編機關完成初稿後，徵詢各縣市稅捐稽徵機關意見，再由主編機關彙整修正完稿後印製，力求手冊內容充實完整。

備註：

1. 手冊內容已建置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il.nat.gov.tw/etwmain> 歡迎上網查閱使用。

2. 本手冊資料依編印時之相關規定編印，法令如有修訂，以修正後之法令為準。

稅 目	主 編 機 關
娛 樂 稅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印 花 稅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地 價 稅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土 地 增 值 稅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契 稅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房 屋 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使 用 牌 照 稅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納 稅 服 務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 CONTENTS

## 目錄

壹、前言	1
貳、持有房屋應繳納房屋稅	4
參、房屋稅的稅率與計算	5
肆、房屋稅案例	9
伍、如何減輕您的房屋稅（節稅介紹）	12
陸、房屋稅問答實例	24
柒、房屋稅違章案例	29

你我購物索發票，中獎眉開又眼笑。

# 房屋稅

House Tax

壹

| 前言

房屋稅是對房屋所有人在持有期間所課徵的財產稅，課稅範圍包括房屋及附屬於該房屋並增加其使用價值之建築物。

所謂的房屋，除一般通稱的房屋外，尚包含其他形狀特殊而供住宅、工作、營業等固定於土地上的建築物在內，如夾層房屋及各種形狀之散裝倉庫、油槽及加油亭等均是，但哪些是附屬於房屋的其他建築物呢？房屋稅的稅率分為哪幾種？房屋現值如何評定？哪些房屋可以不必繳納房屋稅及如何減輕您的房屋稅負擔？



雲端發票，省紙又環保，兌獎免煩惱。



繳納房屋稅，除了可以到金融機構繳納外，還有以下方式繳納喔！

1. 電子支付帳戶或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之APP
2. 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QR-code介接網路繳稅服務網(paytax)線上繳稅
3. 直接進入網路繳稅服務網(paytax)線上繳稅
4.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線上查繳稅（限房屋稅開徵期間使用）以自然人、工商、金融憑證、已註冊之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查繳稅
5. 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繳納單查繳稅（限房屋稅開徵時間使用，使用憑證如同前述，但不包含金融憑證）
6. 電話語音
7. 自動櫃員機轉帳（限房屋稅開徵期間使用）
8. 長期約定轉帳（需開徵前2個月申請完成）  
當然繳稅時也可以使用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支付，順道提醒，便利商店繳稅已經不限以現金支付，也可以信用卡、行動支付或電子票證繳稅呢！

● 郵局是不代收稅款的！

# 房屋稅

House Tax

讓我再多告訴  
你一些吧！

哇！小美，  
妳是稅務達人唷！

- 個人所有的住家用房屋，如果同時符合房屋無出租，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這3個要件，可申請按自住稅率1.2%課徵房屋稅。
- 房屋受到重大災害，造成半毀或全毀的情況可申請房屋稅減免，其中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5成以上，必須修復始可使用者，房屋稅全免。
- 毀損面積在3成以上未達5成者，房屋稅可減半徵收。
- 違章房屋仍須課房屋稅，房屋增建、改建應於完成或變更後30日內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

嗯！  
我大部分都瞭解了  
，可是我的房子之  
前好像不是自住使  
用耶！那還有哪些  
事情要注意嗎？

如果之前是營業用的  
房子，現在作自住使  
用，請趕快向房屋所  
在地的地方稅稽徵機  
關，申請改按自住用  
1.2%稅率課徵，以  
節省稅捐，越早申請  
越好喔！

謝謝！

如果還有疑問，可  
以利用各地方稅稽  
徵機關網站或電話  
詢問喔！



## 持有房屋應繳納房屋稅

### 一、房屋稅是對房屋所有人在持有期間所課徵的財產稅



### 二、注意：

- ◎建築物陽台、屋簷及出入口雨遮突出牆心 2.0 公尺，或樓房雨遮、花臺突出超過 1.0 公尺者，自其外緣分別扣除 2.0 公尺或 1.0 公尺後，剩餘部分應計入建築面積（工廠類建築物之陽台不適用）。
- ◎地下室、頂樓加蓋等，皆是課稅對象。

### 三、繳納期間：

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由當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發單課徵，逾期繳納每逾 3 日加徵本稅 1% 滯納金，最高以 10% 為限。



不知道

你知道房屋稅是怎  
麼算出來的嗎？

讓我來告訴你吧~



## 房屋稅的稅率與計算

### 一、應納稅額 = 房屋課稅現值 × 稅率

房屋課稅現值 = 核定單價 × 面積 × (1 - 折舊率 × 折舊年數) ×  
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 (路段率)

核定單價 = 標準單價 × (1 ± 各加減項之加減率) ± 樓層高度之  
超高或偏低價

◎如為新建、增建、改建之房屋，則按月比例計算課徵，未滿 1 個  
月者不計。

### 二、房屋現值的認定

(一) 納稅義務人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

(二) 稽徵機關收件後，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的「房屋標準價格」，核計房屋現值，並通知納稅義務人。

(三) 納稅義務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房屋現值核定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重新核計。

### 三、房屋標準價格的評定程序

由各直轄市、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是由相關行政機關代表、具有不動產估價、土木或結構工程、建築、都市計畫專長之專家學者或屬該等領域之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2；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3。



#### 四、評定標準

- (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
- (二)各類房屋的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
- (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的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的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實價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減除土地價格部分，訂定標準。

#### 五、稅率

臺北市房屋稅徵收率表

房屋使用情形		持有戶數	徵收率
住家用	單一自住	全國一戶	相當稅率 0.6% (註1)
	自住用	全國 3 戶內	1.2%
	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	不限	1.2% (109年 7 月 1 日起 相當稅率 0.6%) (註2)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不限	相當稅率 0.6%
	公有房屋供住家使用		
	出租供符合本市社會住宅承租資格者使用，且持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出租人核定函		
其他住家用	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		
	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且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		1.5%



# 房屋稅

House Tax

房屋使用情形			持有戶數	徵收率	
住家用	其他 住家用	公同共有，除共有人符合自住外		2.4%	
		本市 2 戶以內		2.4%	
	其他非自住	本市 3 戶以上		3.6%	
非住家用	營業用			3%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			3%	
	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			2%	
停車場或 防空避難 室違規使 用	住家用		不限	3.6%	
	營業用			5%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			5%	
	非住家非營業用			2.5%	
	空置 房屋 (依使 用執 照所 載用 途別 或都 市計 畫分 區使 用範 圍認 定)	非自住 一起造 人待銷 售	於起課房屋稅 1 年 6 個月內未出 售者	2%	
住家用 途				(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	
	其他非自住			本市 2 戶以內 2.4%	
				本市 3 戶以上 3.6%	
非住 家用 途	營業用途				
	醫院、診所用途				
	其他用途			2%	



房屋使用情形	持有戶數	徵收率
註1：家戶持有全國單一自住並設立戶籍，且符合本市都市計畫規定可作住宅使用的房屋，自109年7月1日起課稅現值折減比率由16%提高為50%（相當稅率降為0.6%），其現值最高折減額度為750萬元（即稅額折減上限為9萬元）。自112年7月1日起，最高折減額度調降為250萬元（即稅額折減上限為3萬元）。		
註2：符合月租金收取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簽約租金上限者，比照單一自住房屋，自109年7月1日起課稅現值折減50%（相當稅率0.6%），其現值最高折減額度為750萬元（即稅額折減上限為9萬元）。自112年7月1日起，最高折減額度調降為250萬元（即稅額折減上限為3萬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此表以臺北市稅率為例，各縣市徵收率依其規定。</li><li>財政部頒定「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如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自住房屋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者。如房屋不符合上述自住房屋條件，即屬其他住家用房屋。</li><li>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房屋是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認）定之公益出租人，於核（認）定之有效期間內，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li></ol></li><li>納稅人持有臺北市之住家用房屋，於扣除自住用、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及適用單一稅率之房屋戶數後，其餘為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房屋，並依其戶數決定適用之差別稅率。</li></ol>	



有了以上的說明，你  
還是不清楚房屋稅怎  
麼算嗎？讓我手把手  
教你如何計算~



## 房屋稅案例

### 案例一

房屋稅並不是按房屋造價或市價計算，而是以房屋課稅現值乘以適用稅率計算得來。其計算公式如下：

**房屋核定單價 × 面積 × (1 - 折舊率 × 折舊年數) × 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路段率) × 適用稅率 = 應納房屋稅**

某甲在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有 1 棟 5 層樓鋼筋混凝土 (RC) 造住宅房屋，於民國 85 年 3 月建造完成，總面積 250 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核定單價 2,450 元，折舊率 1% ，供自住使用，113 年路段率為 290% ，某甲 113 年期應繳房屋稅計算如下：

$$2,450 \text{ 元} \times 250 \text{ 平方公尺} \times (1 - 1\% \times 28 \text{ 年}) \times 290\% \times 1.2\% = 15,346 \text{ 元}$$

#### (一) 房屋核定單價：

是由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按照下列 3 個因素分別評定：

1. 房屋係依使用執照所載下列 3 個項目要件換算單價

① 構造別（區分為鋼骨造、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磚造…等）。

② 用途別（區分為 4 類，第 1 類國際觀光旅館、第 2 類旅館、第 3 類店舖、住宅、第 4 類工廠，其中以第 3 類戶數最多）。

③ 房屋總層數（總樓層數愈高單價愈高）。



2. 房屋如為高級住宅或房屋高度超過標準高度等，依照各縣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3. 依財政部修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之參考原則」規定，房屋標準價格之適用，依房屋建造完成日認定；其完成日期，以使用執照所載核發日期為準，無使用執照者，以完工證明所載日期為準，無使用執照及完工證明者，以申報日為準，無使用執照及完工證明且未申報者，以調查日為準。

#### (二)面積：

以該房屋之使用執照或建物測量成果圖所載面積為準（各直轄市、縣（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惟若有違章增建部分，仍應計入。地下室供防空避難室或住戶之自用停車場使用者，可以免徵房屋稅。

#### (三)折舊率：

依各直轄市、縣（市）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標準表。

#### (四)折舊經歷年數：

配合財政部 73 年 10 月 24 日台財稅第 61898 號函釋規定修正定義，課稅房屋自建造完成至課稅當年之年數。因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係自建造完成當年 7 月 1 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每年徵收 1 次，是房屋之折舊經歷年數起算，以每年 6 月 30 日為準。

例如 85 年 3 月起課之房屋迄至 113 年 6 月止，其經歷年數為 28 年。



### (五) 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

依據房屋所處街道之商業交通發展情形等，擬訂房屋位置所在街路之地段等級。如臺北市松壽路之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經評定為 290%。

### (六) 稅率：

房屋如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 1/6。

## 案例二

某甲新建一間房屋面積為 180 平方公尺，其中 15 平方公尺供作營業使用，其餘面積供自住使用，假設每平方公尺核定單價為 8,550 元，路段率 200%，則某甲當年應納房屋稅稅額計算如下：

(一) 非住家用（供營業用）面積雖僅為 15 平方公尺，但因不得少於 180 平方公尺之 1/6，故以 30 平方公尺計，而營業用稅率為 3%，故其房屋稅稅額計算如下：

$$8,550 \text{ 元} \times (180 \text{ 平方公尺} \times 1/6) \times 200\% \times 3\% = 15,390 \text{ 元}$$

(二) 自住使用之住家用面積 150 平方公尺 ( $= 180 \times 5/6$ ) 之房屋稅稅額為： $8,550 \text{ 元} \times 150 \text{ 平方公尺} \times 200\% \times 1.2\% = 30,780 \text{ 元}$

(三) 某甲當年應繳納之房屋稅額為：

$$15,390 \text{ 元} + 30,780 \text{ 元} = 46,170 \text{ 元}$$

你是不是覺得房屋稅負擔有點重呢？趕快檢視是否有以下情形，可以減輕您的房屋稅～



## 五 | 如何減輕您的房屋稅（節稅介紹）

一、您的房屋有下列情形，請依表列應檢附之資料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減免房屋稅；各項減免申請應於減免原因或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

### （一）減免項目

申請項目	減免方式	適用條件	申報時應檢附資料
1. 焚燬、坍塌、拆除致不堪居住房屋	停止課稅	房屋遭焚燬、坍塌、拆除致不堪居住者	填具申請書
2. 災害毀損 5 成以上房屋	免徵房屋稅	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1. 填具申請書 2. 受輻射汙染之房屋應檢附核能安全委員會偵測結果之證明文件 3. 海砂屋應檢附專業鑑定機構鑑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專業鑑定機構請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 災害毀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房屋	減半徵收房屋稅	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之房屋	1. 填具申請書 2. 海砂屋應檢附專業鑑定機構鑑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專業鑑定機構請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房屋稅

House Tax

申請項目	減免方式	適用條件	申報時應檢附資料
4.宗祠、教堂、寺廟房屋	免徵房屋稅	1.專供祭祀用之宗祠 2.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 3.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 4.房屋為其所有	1.填具申請書 2.宗祠、教堂、寺廟之財團法人登記之證明或寺廟登記證影本 3.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5.合法登記工廠	按營業用減半徵收房屋稅	1.自有房屋 2.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完成登記領有主管機關核准函 3.供直接生產使用所必須之建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房屋	1.填具申請書 2.工廠登記核准函影本 3.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房屋所有權如有移轉，新所有權人仍須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始能適用）
6.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房屋	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1.填具申請書 2.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影本 3.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7.農會專供儲存公糧倉庫	免徵房屋稅	1.農會所有之倉庫 2.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1.填具申請書 2.糧政主管機關開具儲存公糧證明文件影本 3.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申請項目	減免方式	適用條件	申報時應檢附資料
8.專供飼養禽畜及農業生產用房屋	免徵房屋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li><li>2.專供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li><li>3.專供農民自用之煙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填具申請書</li><li>2.使用執照或房屋所有權狀影本</li></ol>
9.農產品批發市場使用房屋	減半徵收房屋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農民團體或政府機關出資或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經營者</li><li>2.不以營利為目的</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填具申請書</li><li>2.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法人之證明文件影本</li><li>3.組織章程影本</li></ol>
10.慈善救濟事業房屋	免徵房屋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li><li>2.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li><li>3.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填具申請書</li><li>2.主管機關核准慈善救濟事業之有關文件影本</li><li>3.財團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li><li>4.組織章程影本</li><li>5.房屋所有權狀影本</li></ol>



# 房屋稅

House Tax

申請項目	減免方式	適用條件	申報時應檢附資料
11.公益社團辦公用房屋	免徵房屋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以營利為目的，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li> <li>2.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li> <li>◎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外，不得減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填具申請書</li> <li>2.主管機關核准公益社團之有關文件影本</li> <li>3.組織章程影本</li> <li>4.房屋所有權狀影本</li> </ul>
12.政府平價配售平民住宅	減半徵收房屋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政府訂定配住人身分標準，配售予平民而非標售</li> <li>2.平價住宅之售價不大於興建成本，其貸款興建之利息部分，由政府負擔者</li> <li>3.前項配售房屋如有出讓、出租或營業者，不予減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填具申請書</li> <li>2.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影本</li> </ul>
13.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軍用房屋	免徵房屋稅	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如村里辦公室、警察分駐所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填具申請書</li> <li>2.政府或軍事機關無償使用證明文件影本</li> </ul>



申請項目	減免方式	適用條件	申報時應檢附資料
14.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	免徵房屋稅	1.經文教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2.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興辦 3.建築物為財團法人所有	1.填具申請書 2.經文教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3.財團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4.組織章程影本 5.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15.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免徵房屋稅	經主管機關認定為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者	1.填具申請書 2.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16.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	得在 50% 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	經主管機關認定為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者	1.填具申請書 2.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 房屋稅

House Tax

備註：上表 4 至 8 、 10 、 11 、 14 項之申請書已詳載房屋坐落  
門牌者，免附所有權狀影本。

(二) 都市更新單元內之建築物，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7 條規定，  
更新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重建區段範圍內更新前合法建  
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於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期  
間內未移轉，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  
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  
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三)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後 5 年內（實施年  
限延長至 116 年 5 月 11 日止）申請之重建計畫，依該條例第  
8 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  
財政狀況同意者，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房屋稅於重建  
後減半徵收 2 年，如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屬自然人，  
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內未移轉者，得延長減  
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房東租屋享減稅，屋主如果有餘的房屋出租，只要符合以下條件，屋主就可以享減稅優惠喔！



#### (四) 公益出租人及包租代管之房屋稅簡介

適用房屋	適用條件	房屋稅優惠
1.公益出租人	依住宅法第3條規定，公益出租人指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或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適用稅率1.2%課徵房屋稅。自109年7月1日起，臺北市此類房屋月租金收取不超過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簽約租金上限者，稅基可再折減50%，房屋稅率相當0.6%。
2.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依住宅法第19條規定，社會住宅興辦方式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主管機關（都發局）獎勵、輔導或補助住宅法第52條第2項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或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 (2)主管機關（都發局）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 (3)民間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	減徵應納房屋稅額20%，房屋稅率相當於1.2%。自109年7月1日起，臺北市此類房屋稅基可再折減50%，房屋稅率相當0.6%。
3.一般住宅包租代管	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規定，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1年以上者。	臺北市此類房屋自110年11月起，減徵應課徵之房屋稅40%，但每屋減徵稅額以1萬元為上限。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  
房屋使用情形如有變  
更，須即時提出申請  
喔！



## 二、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者，稅率為 1.2%，如果符合自住要件，請即時申請變更，以保障您的權益。

- (一) 依「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同時符合下列情形屬供自住使用：
1. 房屋無出租使用。
  2. 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3.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民法規定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
- (二) 經核准按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課徵房屋稅，倘原適用 1.2% 稅率條件未變更，不需每年重新提出申請。倘上述條件有異動，則應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於使用情形或持有戶數變更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改課，嗣後再符合優惠稅率條件應重新申請，經核准始有適用。
- (三) 購入「新屋」或「中古屋」時，如欲作自住使用且符合自住要件者，應於申報契稅時，於契稅申報書附聯填報房屋購入後的使用情形，申請按自住稅率課徵，以免被課以非自住之住家用稅率。
- (四) 信託房屋如委託人與受益人同屬一人（自益信託），且該房屋仍供委託人本人、配偶或其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與該房屋信託目的不相違背，且符合上述「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國最多 3 戶」規定者，可申請按自住房屋稅率 1.2% 課徵房屋稅。
- (五) 公同共有房屋之公同共有人所有潛在應有權利部分如供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符合上述「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國最多 3 戶」規定者，可申請按自住房屋稅率 1.2% 課徵房屋稅。
- (六) 房屋稅是依實際使用情形按月適用不同稅率計課，因此如房屋已變更作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供住家使用且符合認定要件，請及早申請改按 1.2% 稅率課徵。



(七) 購入房屋，如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使用，應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依住家用及非住家用之個別使用面積，分別適用不同稅率來核課房屋稅，但供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 1/6 。

(八) 依現行法令規定，下列特殊情形亦可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惟仍須依實際使用情形及持有戶數，認定自住或非自住之稅率課徵房屋稅：

1. 供住宅使用者，包括住宅使用之自用儲藏室，以及住宅分攤之公共設施。
2. 各營利事業單位附設之員工宿舍及其附設餐廳。（與其他部分房屋使用情形有明確界線劃分者）
3. 供個人計程車、果菜肉販流動攤販及漁船登記之住家用房屋。
4. 未僱用人員、免辦營業登記之家庭手工藝副業使用之房屋。
5. 空置未使用之房屋，已領使用執照其用途為住宅者，未領使用執照其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者。（如各縣市之徵收細則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6. 立體停車場未收費者。
7. 未合於免稅規定之安養中心，專供安養居住使用之房屋。
8. 在網路平台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以原供住家之房屋作為營業登記處所者。
9. 營利事業以負責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供住家使用之房屋及自用住宅用地作為稅籍登記場所，該營利事業未僱用員工，實際營業活動均以行動裝置完成，且該房屋未供辦公或存放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設備及物品者。



### 三、住家用房屋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稅率為 1.2%，相關規定如下：

- (一) 依「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3 條規定，房屋屬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認）定之公益出租人，於核（認）定有效期間內，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者。
- (二) 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申請並符合租金補貼資格的承租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公益出租人後，通知地方稅稽徵機關，於認定有效期間內，逕行核定按 1.2% 稅率課徵，免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
- (三) 住宅所有權人如果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資格而未申請之承租人，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為公益出租人，並同時申請房屋按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 1.2% 課徵房屋稅。

### 四、供私人醫院、診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之房屋，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提高房屋稅率為 3%；其餘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之房屋，維持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1.5%~2.5% 課徵房屋稅（依各縣市徵收細則或自治條例規定之徵收率課徵）。請檢視您的房屋稅單，適用稅率是否正確，如果適用稅率有誤，請即時申請變更，以節省稅負。

### 五、簡陋房屋可申請核減房屋稅：

房屋具有下列情形達 3 項者，為簡陋房屋，按該房屋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之 7 成核計，具有 4 項者按 6 成核計，具有 5 項者按 5 成核計，具有 6 項者按 4 成核計，具有 7 項者按 3 成核計：



- (一)高度未達 2.5 公尺。
  - (二)無牆壁。
  - (三)無衛生設備。
  - (四)無天花板。（鋼鐵造、木、石、磚造及土、竹造之房屋適用）。
  - (五)地板為泥土、石灰三合土或水泥地。
  - (六)無窗戶或窗戶為水泥框窗。
  - (七)無內牆或內牆為粗造紅磚面（內牆面積超過全部面積 1/2 者，視為有內牆）。
- （註：以上僅為參考原則，依各縣市規定為準）

## 六、受災、海砂、輻射屋，可減免房屋稅：

- (一)依房屋稅條例有關規定，房屋受到重大災害，造成半毀或全毀之情況，可申請減免房屋稅。其中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可使用者，房屋稅全免。至於毀損面積在 3 成以上未及 5 成者，房屋稅可減半課徵。
- (二)海砂屋必須經專業鑑定機關鑑定，須拆除重建者，免徵房屋稅，經鑑定應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者，減半徵收房屋稅。
- (三)經核能安全委員會偵測受輻射污染之房屋，其年劑量 5 毫西弗以上者（臺北市另訂免徵標準為 1 毫西弗以上者）免徵房屋稅。

## 七、房屋增建、改建，房屋稅會增加：

在屋頂及房屋前後加蓋部分，依法仍要視加蓋面積大小及其構造來課徵房屋稅，並應於增建、改建完成後 30 日內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課稅。惟房屋 1 樓前之人行道上增建棚架，如屬未設有門窗及牆壁，未封閉圍用，並供公眾通行未作其他用途使用者，可免徵房屋稅。

## 八、申請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應注意時效問題：

就稅負而言，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之房屋（稅率 3%）係自住房屋（稅率 1.2%）之 2.5 倍，因此原供營業用之房屋如營業商號已遷出、註銷並變更作自住使用且符合自住要件者，應立即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改按自住稅率課稅，地方稅稽徵機關將會按月比例計算房屋稅。原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稅率 1.5% ~ 2.5%）或原供非自住之住家使用（稅率 1.5% ~ 3.6%）之房屋，如變更作自住使用，亦應立即向房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改課，以節省稅負。





如果還有房屋  
稅的問題怎麼  
辦呢？

稅捐處貼心提供  
下列問答供您參  
考喔！



## 房屋稅問答實例

### 一、每年應納的房屋稅是在什麼時候繳？計算的期間又是如何？

答 房屋稅 1 年徵收 1 次，目前是訂在每年 5 月 1 日開徵至 5 月 31 日截止，繳納期間為 1 個月。課稅期間是前 1 年的 7 月 1 日起算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

### 二、房屋新建、增建或改建應於 30 日內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申報日期應如何起算？

答 (一) 新建房屋，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為起算日。  
但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 30 日為起算日（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以滿 60 日為起算日）  
(二) 延不申領使用執照者，其申報日期起算如下（高雄市不適用）：  
1. 臺北市、新北市：以房屋主要結構完成 120 日為起算日。  
2. 其他縣市：以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可供裝置門窗之日起滿 30 日為起算日。（臺中市以 60 日為起算日）  
(三) 增建、改建房屋，以增、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起為起算日。

### 三、房屋稅應該由何人繳納？

答 (一) 房屋稅是向房屋所有人徵收，而該房屋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如果是共有房屋即向共有人徵收，由共有人推定 1 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共有之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又上開人員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由管理人或是現住人繳納，如果是出租房屋，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抵扣房租。



- (二)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
- (三) 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受託人為2人以上者，準用有關共有房屋之規定。
- (四) 以上各項雖係房屋之納稅義務人，但繳納房屋稅並非必為房屋所有權人，繳納房屋稅之收據，亦非即為房屋所有權之證明；並且納稅義務人之變更自應有其法定之原因（買賣、贈與、繼承、交換等），非依法不得變更之。

#### 四、建築物地下室如何課徵房屋稅？

- 答 (一) 各類建築物地下室，僅為利用原有空間設置機器房、抽水機、停放車輛等使用而未收取費用或未出租或由所有權人按月份擔水電、清潔、維護費而非營業者，免徵房屋稅。
- (二) 各類建築物地下室如有供營業用、辦公或住家使用者，應按實際使用面積分別依有關稅率課徵房屋稅。
- (三) 各建築物地下室停車空間，如僅供車位所有權人停車使用，或所有權人為營利事業時，無償專供其員工停車使用，准免徵房屋稅。地下室停車位所有權人未取得該址地上建築物所有權者，亦有其適用。
- (四) 各類建築物地下室供停車使用，而有按車收費或出租供停車使用者，應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五) 財政部94年1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404505310號函釋略以，各類建築物地下室供停車場使用之房屋，如非屬自用而與



營利事業之經營具有不可分離關係，雖未另外收費，仍應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六)各類建築物地下室，其使用執照如為停車場，而不作停車使用者，應按地上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用途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計課房屋稅。

#### 五、年度中房屋使用情形有所變更，要如何課徵房屋稅？

答 年度中房屋使用情形發生變更，應該在變更使用30日內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以實際變更使用日期，按月分別依其適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如無法查得實際變更日，以申報日為準，無法查得實際變更日亦未申報者，以調查日為準。

#### 六、房屋供作營業使用，但沒有取得營利事業執照，是不是就不必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答 房屋供作營業使用，不論該營利事業是不是合法，有沒有取得執照，仍然應該就有營業使用的事實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七、房屋課稅面積中部分供作非住家使用，應如何計算房屋稅？

答 依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及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1/6。」即非住家使用部分面積超過全部面積1/6者，按實際使用面積計課，其未達全部面積1/6者，以1/6為準，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房屋稅

House Tax

## 八、工廠房屋在什麼情況下可以減半徵收房屋稅？

答 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其房屋稅按營業用稅率減半徵收，係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工廠，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自有房屋而言。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於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內，與合法登記之工廠仍屬有別，非屬房屋稅條例第15條規定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尚無減半徵收房屋稅之適用。

## 九、房屋空置時應如何課徵房屋稅？

答 空置房屋應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別分別以非自住之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如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非自住之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  
(如各縣市之徵收細則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違章房屋要不要課徵房屋稅？

答 房屋稅係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無照違章建築房屋亦不例外，應依其使用情形，依法課徵房屋稅，至房屋稅之完納，僅表示納稅義務之履行，不能據以使無照違章建築房屋，變成合法。

## 十一、原來是自住房屋，改為出租，房屋稅會不會受到影響？

答 原符合自住要件的房屋稅率為 1.2%，如出租供他人使用，則視承租人實際使用情形適用不同稅率課徵房屋稅。若供住家用者，除符合公益出租使用者可按稅率 1.2% 課徵房屋稅外，應適用非自住之住家用稅率 (1.5%~3.6%)。以臺北市為例，在臺北市持有非自住房屋 2 戶以下者，每戶均按 2.4% 稅率課徵，持有 3 戶以上者，每戶均按 3.6% 稅率課徵房屋稅。  
(如各縣市之徵收細則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二、自住使用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房屋如何認定？

答：財政部頒定「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使全國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有一致的遵循依據。

- (一)自住使用房屋：個人所有的住家用房屋無出租使用，並供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屬供自住使用，可適用自住房屋稅率 1.2%，所以，一般民衆持有房屋如符合上述要件者，其房屋稅率跟往年一樣沒有改變。
- (二)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住家用房屋：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認）定之公益出租人，於核（認）定之有效期間內，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所以，是類房屋亦可適用房屋稅最低稅率 1.2% 課徵，目的係希望透過租稅優惠稅率方式，鼓勵民衆擔任愛心房東，將其多餘房屋出租給弱勢團體，不僅可增加房屋供給，而且可降低政府興建社會住宅的壓力。

## 十三、法人持有之住家用房屋如何適用稅率？

答：法人持有之住家用房屋除符合公益出租使用者可按稅率 1.2% 課徵房屋稅外，其餘因不符合自住使用房屋之認定標準，因此，法人持有之住家用房屋應按非自住之住家用稅率課徵。



## 房屋稅違章案例

**案例一：興建違章房屋，並出租供營業使用，未向稽徵機關申報新建及使用情形，因而發生漏稅受罰情事。**

某甲於 112 年 1 月興建完成房屋 1 棟，未申領使用執照，亦未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於建造完成 30 日內，向稽徵機關申報房屋新建及使用情形等有關事項。嗣於 112 年 10 月經查獲，除應補徵 112 年期房屋稅 6 萬 4,000 元外；因該房屋係未領有使用執照之違章建物且未依法申報房屋稅籍，依房屋稅條例第 16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應按所漏稅額處 0.7 倍之罰鍰計 4 萬 4,800 元。但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並繳清稅款者，按所漏稅額處 0.5 倍罰鍰計 3 萬 2,000 元。

**案例二：自有供生產用之工廠，原核定按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的房屋，於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後未向稽徵機關申報，以致漏稅受罰。**

乙公司為合法登記工廠，持有直接供其生產使用之房屋 1 棟，原經稽徵機關核定按營業用稅率減半徵收房屋稅，而後於 112 年 11 月 11 日經查獲該公司自 111 年 10 月起，即將該房屋出租供丙商號使用，未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於變更使用之日起 30 日內向稽徵機關申報，除應補徵 112 年之差額房屋稅 5 萬 8,000 元外；依房屋稅條例第 16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之規定，應按其所漏稅額處 0.7 倍罰鍰計 4 萬 600 元。但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並繳清稅款者，按所漏稅額處 0.5 倍罰鍰計 2 萬 9,000 元。



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已於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相關修正稅率如下：

歸戶方式	房屋類型	房屋稅條例第 5 條	
		原規定稅率	2.0 方案稅率
全國歸戶	自住	3 戶以下	1.2%      1.2%
		單一自住房屋一定金額以下	1.2%      1% (調降稅率)
	非自住	一般	1.5%~3.6%      2%~4.8% (調高稅率)
		出租且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	1.5%~3.6%      1.5%~2.4% (調降稅率上限)
		繼承取得共有房屋	1.5%~3.6%      1.5%~2.4% (調降稅率上限)
	特殊	公益出租人	1.2%      1.2%
		起造人持有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 2 年以內	1.5%~3.6%      2%~3.6% (調高稅率下限)

- ◎ 房屋稅已由按【月】課徵改採按【年】計徵，以每年 2 月末日為納稅基準日。
- ◎ 房屋使用情形倘有變更，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 40 日前（即 3 月 22 日）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 ◎ 私有住家用房屋現值在 10 萬元（臺北市自 113 年起為 10 萬 9 千元）以下免徵房屋稅，以自然人持有全國 3 戶為限。



##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聯絡資訊一覽表

單 位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電 子 信 箱
總 處	23949211 66327979	23514382	北平東路7之2號 d03010910@gov.taipei
駐臺北市區監理所 (使用牌照稅)	27534416	27679278	八德路4段21號3樓 d03010910@gov.taipei
駐臺北市區監理所 士林監理站 (使用牌照稅)	88663256	88663255	承德路5段80號2樓 d03010910@gov.taipei
中正分處	23939386 66300101	23930994	北平東路7之2號1樓 d03010110@gov.taipei
大同分處	25873650 66195511	25930103	昌吉街57號3樓之2 (大同區行政中心) d03010120@gov.taipei
中山分處	25039221 66085252	25013265	松江路367號3樓 (中山區行政中心) d03010070@gov.taipei
萬華分處	23021191 66329292	23367245	和平西路3段120號6樓 (萬華區行政中心) d03010150@gov.taipei
信義分處	27235067 66399922	27207309	福德街86號7樓 (信義區行政中心) d03010090@gov.taipei
松山分處	25703911 66012727	25779893	八德路3段178號3樓 d03010080@gov.taipei
南港分處	27834254 66160202	27823099	南港路1段360號3樓 (南港區行政中心) d03010170@gov.taipei
文山分處	22343518 66298585	22343519	木柵路3段220號4樓 (文山區行政中心) d03010160@gov.taipei
大安分處	23581770 66300055	23412589	新生南路2段86號3樓 (大安區行政中心) d03010100@gov.taipei
士林分處	28318101 66110909	28318106	美崙街41號 d03010130@gov.taipei
北投分處	28951341 66109797	28952132	新市街30號3樓 (北投區行政中心) d03010140@gov.taipei
內湖分處	27922059 66015353	27918544	民權東路6段99號2樓 (內湖區行政中心) d03010180@gov.taipei

您如有任何地方稅疑難問題，請就近向稅捐分處洽詢。



## 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免費服務電話及總機一覽表

國稅及地方稅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National Tax and Local Tax Toll-free Services : +886-0800-000-321

單位	免費服務電話	電話總機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0800-000-321	(02)2394-9211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0800-58-0739	(02)8952-8200
基隆市稅務局	0800-30-6969	(02)2433-1888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0800-39-6969	(03)932-5101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0800-31-6969	(03)332-6181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0800-36-6969	(03)551-8141
新竹市稅務局	0800-000-321	(03)522-5161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0800-000-321	(037)331-900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0800-000-321	(04)2258-5000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0800-47-6969	(04)723-9131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0800-49-6969	(049)222-2121
雲林縣稅務局	0800-55-6969	(05)532-3941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0800-07-6969	(05)362-0909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0800-53-6969	(05)222-4371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0800-000-321	(06)216-0216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0800-72-6969	(07)741-0141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0800-87-7979	(08)733-8086
臺東縣稅務局	0800-82-6969	(089)231-600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0800-38-6969	(03)822-6121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0800-69-2000	(06)927-9151~8
金門縣稅務局	0800-02-6009	(082)325-197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	0800-06-6565	(0836)23261~3

(本表係 113 年 1 月編製，如有異動，以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最新資料為準)



## 地方稅網路申報



點通·上網申報真輕鬆

多用網路，少走馬路，不論申報房屋新設籍、使用情形變更，或申請房屋稅籍證明書及課稅明細表等，皆可使用網路申報系統，申報人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或各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網站辦理，節省您更多時間，請多加利用。

**MEMO**

下載

一樣拿發票 何不選雲端發票

# 統一發票兌獎APP

儲存發票

查詢明細

兌獎領獎

一個APP搞定

節能減碳  
又環保

自動對獎  
超省時

24小時兌領獎  
還免印花稅



發票存載具  
最便利



24  
MARKET



專屬獎  
小確幸



365 X 24



# 24小時智慧客服 地稅小幫手

全天候24小時

與民眾互動式諮詢服務



整合

七大稅務知識

網路申報系統QA



多元服務



地方稅 官方帳號



各地方稅機關 專區

各地方稅機關官網

國稅小幫手



熊VA吉



廣告

# 開徵稅單不漏接 繳納證明隨身帶

申辦電子方式傳送定期開徵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繳款書、繳納證明至納稅義務人指定信箱。

申請管道

1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網站



電子方式  
傳送繳款書  
繳納證明

2

台北通 TAIPEI PASS

台北通 申辦電子傳送好輕鬆  
(市政服務/申辦服務)



立即下載APP

3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https://net.tax.nat.gov.tw>)

常用服務 / 線上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



- 自然人  
工商憑證
- 全民健康  
保險卡
- 金融憑證  
卡片
- 金融憑證  
檔案
- 行動自然人  
憑證

4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cx.nat.gov.tw/etwmain/etw108w>)

線上服務 / 電子稅務文件



5

填寫  
紙本申請書



節能減碳



促進e化



# 繳稅e點靈



e化繳稅專區

## Pay.Taipei



台北通TAIPEI PASS  
支援Pay.Taipei繳稅業者APP

掃描  
三段式條碼  
繳稅



## 電子支付帳戶或行動支付APP

電子支付帳戶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APP

下載APP

開啟繳稅APP

掃描稅單上  
QR-Code繳稅



## PAYTAX線上繳稅

進入「財政部PAYTAX  
網路繳稅服務」或利用  
行動裝置掃描繳款  
書上QR-Code



★ 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亦可透過paytax線上繳稅，不含移送執行案件、使用牌照稅歸戶案件、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案件

## 線上查繳稅

選用憑證進入「線上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

- 自然人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
- 金融憑證(超商多媒體資訊機不適用)
- 工商憑證
- 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
- 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限牌照稅)

##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 常用服務

- 線上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
- 使用牌照稅歸戶申請
- 遺承案件地方稅線上查欠

## 電話繳稅

請撥412-1366轉166#  
電話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加撥02  
(或04)  
國外地區加撥國碼+886-2(或4)



## 支付方式



晶片金融卡網路支付  
(自備讀卡機)



活期(儲蓄)  
存款帳戶



信用卡支付



財政部 e缴税平台  
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臺北市 稽 捷 稅 徵 退  
TAIPEI CITY REVENUE SERVICE



廣告